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邱湘庭  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 
被告 楊淑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5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 
法官 徐漢堂  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若倚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